

# 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有限公司(“校友會”)

## 有關聖母無玷聖心學校(“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 1. 選舉目的：

校友會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就教育局校本管理及學校校董會章程的規定，通過校友校董選舉規章(“選舉規章”)，並將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舉行 2017 至 2019 年度學校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並向校董會提名註冊為學校校董會校友校董。任期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 2. 校友校董的職能及有關規定

#### 2.1 協助法團校董會(教育條例第 40AD,40AE 條)

- 2.1.1 管理學校；
- 2.1.2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2.1.3 為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2.1.4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2.1.5 計劃及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2.1.6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2.1.7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 2.2 協助法團校董會執行其法律權力(教育條例第 40AF 條)

- 2.2.1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行事；
- 2.2.2 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2.2.3 運用及處置其經費及資產；及
- 2.2.4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等。

#### 2.3 申報利益(教育條例第 40AF 條)

- 2.3.1 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以書面申報；

2.3.2 述明與其校董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直接或間接金錢上的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述明沒有上述利害關係若申報事項有所改變，在改變後一個月內須另作書面申報；

2.3.4 就正在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中，若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職責衝突，須作出披露。

### 3. 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2月24日	發出選舉通知書及提名表格（只作網上公布）
2月28日	開始接受提名及收集提名表
3月31日下午4時	截止接受提名及向幹事會報
4月3日	透過校友會網頁發布候選人名單及其簡歷
4月29日	在當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進行投票。及後隨即進行點票
5月2日	透過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校友會現委派何志傑先生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

#### 4.2 提名規則

4.2.1 每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一人參選。

4.2.2 每項提名須得到最少一名會員和議。

4.2.3 和議人不得同為候選人及/或提名人，並只可和議一名候選人。

4.2.4 如候選人只有一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士獲提名參選，**校董會可作提名，並確認其校友校董身分。**

4.2.5 提名表格可於即日起向選舉主任索取，或於校友會網頁內下載（網站地址：<http://www.ihma.org.hk>），並於2017年3月31日下午4時或之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遞交及放入設置在學校校務處內的選舉郵箱內。

#### 4.3 提名方法

提名必須地填寫及簽署提名表格（見附件一），並於提名期截止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遞交及放入學校校務處的選舉郵箱內。逾期遞交提名表格或未有完整地填寫及簽署提名表格將不被受理或被視作無效。

## 5. 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資格

5.1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學校校友，並**認同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者均可成為候選人。唯出現下列情況，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

5.1.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5.1.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二)；或

5.1.3 他／她已身為聖母無玷聖心書院校友校董。

5.2 所有校友會正式會員的學校校友方可成為提名人或和議人，並只可為一名候選人，包括他/她自己，當提名人或和議人，提名出任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 6. 投票人資格

學校校友，並根據校友會會章規定註冊者，才**有資格投票**選出學校校友校董。

## 7. 選舉程序：

### 7.1 投票日期及地點

7.1.1 本屆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9 日。

7.1.2 時間由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7.1.3 投票地點為學校禮堂。

### 7.2 投票方法

7.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7.2.2 選票在票針發放，屆時一人將獲一張選票。

7.2.3 只接受於指定的選舉日投票時段內投票。

### 7.3 點票

7.3.1 點票於截止投票後隨即進行，並邀請辦學團體代表、學校代表、校友會幹事會成員、校友會會員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7.4 公布結果

- 7.4.1 選舉主任將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透過校友會網站向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並向校友會幹事會及校董會呈交，提請確認獲選者出任校友校董。

## 7.5 爭議

- 7.5.1 如在選舉期間有任何爭議，一切以選舉委員會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7.5.2 如有任何投訴，必須於投票日起計 7 天之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將投訴表格（見附件三）投入選舉郵箱，選舉委員會將依選舉規章處理投訴事宜，並交由幹事會裁決。

## 8 選舉的道德操守

- 8.1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四）。

## 9. 其他規定

- 9.1 其他規定，請參閱選舉規章（見附件五）。如本通知與選舉規章有衝突，一切以選舉規章為準。

選舉主任

何志傑 謹啟  
2017 年 2 月 24 日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有限公司**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for**  
**校友校董選舉**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School**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

**Nomination Form**  
**提名表格**

**Candidate/候選人**

Name/姓名 (Eng/英文): \_\_\_\_\_ (Chi/中文): \_\_\_\_\_

Year of Admission to IHMS/入學年份: \_\_\_\_\_ (Class/班別: \_\_\_\_\_)

HKID Card No/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ontact Phone No/聯絡電話: \_\_\_\_\_

E-mail/電郵: \_\_\_\_\_

Signature of the Candidate/候選人簽署: \_\_\_\_\_

**Proposer/提議人**

Name/姓名 (Eng/英文): \_\_\_\_\_ (Chi/中文): \_\_\_\_\_

Year of Admission to IHMS/入學年份: \_\_\_\_\_ (Class/班別: \_\_\_\_\_)

HKID Card No/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ontact Phone No/聯絡電話: \_\_\_\_\_

E-mail/電郵: \_\_\_\_\_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提議人簽署: \_\_\_\_\_

**Secunder/和議人**

Name/姓名 (Eng/英文) \_\_\_\_\_ (Chi/中文) \_\_\_\_\_

Year of Admission to IHMS/入學年份: \_\_\_\_\_ (Class/班別: \_\_\_\_\_)

HKID Card No/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ontact Phone No/聯絡電話: \_\_\_\_\_

E-mail/電郵: \_\_\_\_\_

Signature of the Secunder/和議人簽署: \_\_\_\_\_

Date/日期: \_\_\_\_\_

Note/注意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收集個人資料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will be used by IHMA for the purpose of the Election of the Alumni Manager and for any other legitimate purposes as requested by government bodies.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用於 IHMA 校友校董選舉和應其他政府機構要求的合法用途。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有限公司**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for**  
**校友校董選舉**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School**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

**Complaint Form**

**投訴表格**

**I would like to lodge a complaint in relation to the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that took place on (date)/我想向選舉主任出提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投訴，事情發生於(日期)**

Details of Complaint/投訴詳情:

---

---

---

---

---

---

---

---

---

---

**Name of Complainant/投訴人姓名**

(Eng/英文): \_\_\_\_\_

(Chi/中文): \_\_\_\_\_

Year of Admission to IHMS/入學年份: \_\_\_\_\_ (Class/班別: \_\_\_\_\_)

HKID Card No/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ontact Phone No/聯絡電話: \_\_\_\_\_

E-mail/電郵: \_\_\_\_\_

Signature of the Complainant/投訴人簽署: \_\_\_\_\_

Date/日期: \_\_\_\_\_

Note/注意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收集個人資料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will be used by IHMA for the purpose of the Election of the Alumni Manager and for any other legitimate purposes as requested by government bodies.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用於 IHMA 校友校董選舉和應其他政府機構要求的合法用途。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